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365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承辦人：陳筱薇
電話：07-3422101#206
傳真：07-3422142
電子信箱：ivy1104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教字第1037017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8227802_10370170000A0C_ATTCH2.doc
、8227802_103701700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3201「行政法律系列(三)-訴願法及機關答
辯」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3年度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瞭解訴願法之內容，以提升訴願法實務處理之效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本府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，95名。
 - (二)屏東縣政府：5名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3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，計1日，共6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本府：即日起至7月1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>）點



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(2014)
)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後，於7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ivy1104@kcg.gov.tw信箱，俾憑辦理調訓。

六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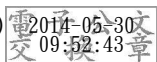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七、本府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八、屏東縣政府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分攤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人發中心除外)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中心教務組(含附件)



主任 蔡亮長

